

#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通告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第 11 号

##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暂停办理 2022 年 1 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通告

因社会保险费政策调整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，广东省电子税务局、粤税通、粤省事、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，暂停办理用人单位申报和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业务，期间用人单位增员、减员等其他社会保

险费业务以及其他各类缴费人的社会保险费业务正常办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承办

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